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1-03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1-034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Gaoke Petrochemical Co., Ltd	Jiangsu Zhongsheng Gaoke Environmental Co.,Ltd.
中文证券简称	高科石化	中晟高科
英文证券简称	GAOKE PETROCHEMICAL	ZHONGSHENG GAOKE
注册资本	8910.95万元整	12475.33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附注: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9,10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送红股10送4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4,753,300股。据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从8910.95万元,变更为12475.33万元。

(2)、以上变更事项最终以深交所审核以及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0年8月27日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持有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70%的股份,为中晟环境的控股股东。

公司目前业务以润滑油业务与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的环保业务实现双主业运行,中晟环境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中晟环境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30%以上。数据如下:

项目	合并数据(元)	中晟环境部分(元)	占比(%)
营业收入	980,924,298.09	410,610,110.02	41.86
营业利润	124,708,426.91	118,454,485.07	94.99

注:中晟环境所对应收益从2020年4月1日起并入上市公司,上表中中晟环境部分系2020年4-12月数据。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实现业务升级及长远协同发展,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变更后的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此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七节“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方针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公司证券代码“002778”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证券简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 年6月21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6月 21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6月 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9:15-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3)。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6月15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文蕾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邮编:214244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高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3,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1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有效期限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1,股东可以将票数在1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给候选人。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简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离婚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四人,下同)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的三年内,不转让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同时,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出让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6、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吴仲毅先生的通知,其与胡继丹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与胡继丹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1)吴仲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8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锁定期已于2020年3月17日届满),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合计571,832,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3%,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锁定期已于2020年3月17日届满),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3)胡继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1)吴仲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合计536,832,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

(3)胡继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胡继丹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胡继丹女士就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1、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的三年内,不转让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

2、鉴于吴仲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锁定期已于2020年3月17日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胡继丹女士承诺就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吴仲毅先生在《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内容如下(以下“本人”均指胡继丹女士):

(1)股份锁定承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3月17日)后,只要吴仲毅或吴仲毅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吴仲毅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吴仲毅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吴仲毅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2020年3月17日)后两年内,与吴仲毅合计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吴仲毅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前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发生承诺的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转让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的处罚。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起累计权益变动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应当进行报告和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吴仲毅先生签署的《通知函》;

2、胡继丹女士签署的《承诺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3日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联网络

股票代码:300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吴仲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北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52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北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 6 月 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联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解释或说明。

6、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亿联网络	指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亿网联	指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仲毅先生、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20年6月起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1)2021年6月,吴仲毅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而与胡继丹女士进行股份分割导致了权益变动,变动比例为3.88%(2)自2020年6月起至今,吴仲毅先生及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而进行减持导致了权益变动,变动比例为1.7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单位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吴仲毅
身份证	44030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北路1号
现任公司职务	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75017786G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智松
主要股东姓名	陈智松、卢荣富等15名自然人股东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52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岭下北路1号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智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厦门市	无
王伟廷	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市	无
卢丽燕	监事	女	中国	厦门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于2015年7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智松和卢荣富为公司法人股东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陈智松为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故亿网联系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亿联网络股份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6月起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1)2021年6月,吴仲毅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而与胡继丹女士进行股份分割导致了权益变动,变动比例为3.88%;

(2)自2020年6月起至今,吴仲毅先生及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而进行减持导致了权益变动,变动比例为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仲毅、亿网联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2021年6月吴仲毅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而与胡继丹女士进行股份分割导致了权益变动,及自2020年6月起至今吴仲毅先生及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而进行减持导致了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仲毅	192,000,000	21.26	154,000,000	17.05
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	324,000,000	35.88	324,000,000	35.88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000,000	7.97	58,832,898	6.52
合计	588,000,000	65.12	536,832,898	59.45

注1:上述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锁定期已于2020年3月17日届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1月22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1-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66)。

本次权益变动前,胡继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吴仲毅先生根据离婚协议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转至胡继丹女士名下, 胡继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解除婚姻关系而进行的股份分割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因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01-21	76.42	4,497,100	0.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

胡继丹女士就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1、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的三年内,不转让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

2、鉴于吴仲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锁定期已于2020年3月17日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胡继丹女士承诺就其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吴仲毅先生在《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内容如下(以下“本人”均指胡继丹女士):

(1)股份锁定承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3月17日)后,只要吴仲毅或吴仲毅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吴仲毅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吴仲毅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吴仲毅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本人